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附註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收益 | 4 | 25,626 | 31,257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u>(24,675)</u> | <u>(30,043)</u> |
| 毛利 | | 951 | 1,214 |
| 其他收入 | | 15 | 4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75) | (193)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102) | (101) |
| 行政費用 | | (128) | (158) |
| 其他費用 | | (68) | (76) |
| 融資成本 | 5 | (425) | (276) |
|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 | <u>(8)</u> | <u>8</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40) | 464 |
| 所得稅支出 | 6 | <u>(45)</u> | <u>(5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 <u><u>(85)</u></u> | <u><u>412</u></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8 | <u>(0.84)</u> | <u>4.07</u> |
| —攤薄(港仙) | 8 | <u><u>(0.84)</u></u> | <u><u>4.07</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附註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u>(85)</u> | <u>412</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282</u> | <u>(236)</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u>282</u> | <u>(23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197</u> | <u>17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採礦權益 | | 3,888 | 4,0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422 | 11,64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98 | 483 |
| 投資物業 | | 70 | 7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718 | 696 |
|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 | 106 | 85 |
| | | <u>16,702</u> | <u>17,07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86 | 566 |
| 應收賬款 | 9 | 16,666 | 13,35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98 | 12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88 | 2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 | 9 | 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3 | 44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677 | 623 |
| | | <u>18,077</u> | <u>15,40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5,989 | 6,10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 | 800 | 1,36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2,695 | 6,665 |
| 可換股債券 | | 1,476 | - |
|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 6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85 | 66 |
| 所得稅負債 | | 179 | 197 |
| | | <u>21,974</u> | <u>14,405</u>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3,897)</u> | <u>1,00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2,805</u> | <u>18,07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4,179 |
| 可換股債券 | – | 1,305 |
|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270 | 268 |
| 遞延稅項負債 | <u>75</u> | <u>61</u> |
| | <u>345</u> | <u>5,813</u> |
| 資產淨額 | <u><u>12,460</u></u> | <u><u>12,263</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1 254 | 254 |
| 儲備 | <u>12,206</u> | <u>12,009</u> |
| 總權益 | <u><u>12,460</u></u> | <u><u>12,263</u></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惟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預期將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迄今政策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開展之背對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管理層函件」)。管理層函件闡明了前任核數師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OPS的關注，該公司與十二名客戶(「相關客戶」)進行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交易」)，其中七名該等相關客戶是BOPS的新客戶。該等相關客戶本身可能有關聯，其中九名該等相關客戶由若干個人擁有，且若干該等相關客戶具有相同的註冊及／或通訊地址。向該等相關客戶銷售產品的相應採購來自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三名相關客戶及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前任核數師亦注意到在同一天內有多宗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品銷售交易通過同一船隻運送予若干相關客戶。前任核數師獲告知，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條款作為行業通例類似市場上進行的其他該等商品買賣交易。然而，前任核數師注意到多宗這些銷售交易的相關採購絕大部份源自深圳光滙。前任核數師獲告知，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三方協議與應付深圳光滙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而其中部分由上述三名相關供應商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相關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深圳光滙已將到期日延長。前任核數師獲告知，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並無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作進一步現金結算。

就上述情況，正如通過管理層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後續跟進函件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前任核數師已要求與相關客戶會談並獲取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與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那些具有相同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相關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和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如有)；
- (ii) 對相關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連同於本集團接受這些相關客戶時以及延長這些相關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時所審閱的詳細資料；

- (iii) 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在一天內進行以同一船隻運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物的多宗買賣交易的發生及潛在商業實質和業務理由；
- (iv) 抵銷安排的潛在商業實質與業務理由連同相關資料；
- (v) 有關深圳光滙與客戶之間結算交易的佐證文件；
- (vi) 向若干客戶採購的商業實質與相關業務理由；
- (vii) 收到深圳光滙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石油供應來源的相關採購和貨物；及
- (viii)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相關證據及延長某些逾期應收款的還款日期的潛在商業理由。

前任核數師亦要求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應前任核數師要求，董事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KPMG Services Pte. Ltd.提供法證技術及調查服務，以協助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其無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此乃由於本公司仍在提供前任核數師要求的全部資料。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前任核數師、KPMG Services Pte. Ltd.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召開了一次會議，且董事會獲悉KPMG Services Pte. Ltd.將進行的下一階段工作涉及對開展及延續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由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及分析相關交易記錄、文件及通訊以及電腦法證工作。審核委員會隨後獲得有關KPMG Services Pte. Ltd.迄今所開展工作、提供予前任核數師之資料及文件及審核委員會與前任核數師召開進一步會議意向之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審核委員會告知該等工作尚未開展，原因是審核委員會了解到所涉估計成本及開支出乎意料地高，尤其是已產生大額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鄺燦林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已共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委任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陳偉樑先生及王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且獨立監控委員會（「獨立監控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察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監控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取代KPMG Services Pte. Ltd.並開展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一份法證報告（「法證報告」）。管理層了解到獨立財務顧問已利用一切辦法來進行調查，而由於相關第三方、前任管理人員及前僱員未能合作和協助調查，加上未能取得足夠支持文件及資料來了解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商業基準及決策程序，使得獨立財務顧問識別相關交易問題起因的能力遭受限制。從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索取可提供的資料，以達成法證報告中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後，獨立財務顧問有以下主要觀察：

- 儘管獨立財務顧問已了解到本集團設有多個能幹和熟練的團隊，並且具備合適的企業管治（包括職能分工），以確保貿易業務的信貸風險受到監控，但獨立財務顧問只能夠取得非常有限的資料來用作引證本公司已就有問題的相關客戶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或設定有關程序，而且最相關的資料（如獨立財務顧問於審查時成功取得的相關信貸申請表）僅於相關客戶違約事件出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才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找到資料來引證前任管理層表示相關客戶與財力雄厚的實體有關聯的說法，但亦沒有資料可否定此說法。此說法並不確立有關基準及／或任何合適的考慮因素，使本公司可據此向相關客戶提供巨額信貸。

- 其次，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深圳光滙涉及多項背對背交易，並在BOPS的採購交易中提供3%至10%的折扣，並直接轉化為BOPS的利潤。雖然BOPS所保留的利潤在財政上對本集團有利，但深圳光滙給予的折扣似乎並非按公平基準商定。管理層的解釋是，深圳光滙仍可透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量來賺取利潤，且長遠而言可透過提供其他服務來賺取其他利潤。然而，獨立財務顧問不能確定該解釋是否合理。

- 此外，除深圳光滙外，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相關客戶亦涉及背對背交易，其中包括有關方無利可圖或只從中賺取微薄利潤的「結構化交易」。考慮到除「結構化交易」外，該等交易涉及實物現貨交易，故交易對手如果在交易鏈中未能找到下一個買家，可能需要接收有關貨品。該等交易對手未必值得冒險參與該等交易。
- 這情況所引發的另一問題是，結構化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因可能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同時進行或商定。倘並非預先安排，交易對手應可自由地尋找交易鏈中的下一個買家，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導致循環交易。倘有關交易是猶如按計劃或預先安排般同時間進行，獨立財務顧問在法證審查中找到若干線索，可顯示本集團或深圳光滙曾設法（或最低限度已知悉）讓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已終止或大幅地削減其貿易業務，且BOPS大部份管理人員已辭任，故現有管理層表示不知情，但指出這情況不可能發生，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無法在現階段確定事實或達成最終共識。

獨立財務顧問開展的調查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已不再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至少八名相關客戶已被解散。除深圳光滙為關連實體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不再可取得聯繫；(ii)新加坡附屬公司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運營及會計人員自彼時離開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接程序，且該等僱員先前使用的電腦已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已重新指派於駁船上使用或已出售；及(iii)電子郵件系統感染電腦病毒，所有郵件均已丟失且並無備份可以恢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獨立監控委員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進一步協助有關BOP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背對背買賣或訂購銷售交易。基於該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得出（其中包括）以下觀察及結果：

- 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發生之相關交易，與相關客戶有關之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已增至105億港元；
- BOPS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之前不再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進行背對背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發現，一名供應商（並非其中一名相關供應商）與BOPS及其中一名相關客戶進行背對背交易。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相信該等調查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關於相關交易的任何最終決定及／或評論。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上述事項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利潤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該等事件及情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潛在債務重組計劃之資料，倘成功進行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因延期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而自此暫停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框架之修訂，根據第6.01A(2)(b)(i)條（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倘若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連續暫停十八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清盤呈請及其他法律案件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BOPS及本公司已分別進入香港及新加坡的清盤程序。自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多項努力(i)與債權人磋商重組其債務；及(ii)向多個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該等努力被認為大獲成功，收到債權人及金融機構非常正面的回應。本集團已按各給付條款分期向其債權人還款。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已獲得重大改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努力最終促使暫停新加坡清盤程序，並解除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呈請（HCCW 147/2019）。本公司與BOPS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使貸款獲得十八個月展期。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與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申索內容關於因終止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與舟山儲運就舟山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之興建及建造所簽訂之若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委託代建施工協定》而導致的尚未償付之建築成本、利息、損失及法律成本，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1,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指稱簽署的擔保契據，債權人就所聲稱的未付金額268,095.42美元連同違約利息8,739.42美元提出清盤呈請。

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897百萬港元，且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為2,459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695百萬港元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為1,47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作為若干借貸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薛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債權人有權要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以提供額外擔保，除了要求即刻全額償還未償還利息、逾期付款及相關費用外，在任何進展中停止談判借貸交易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提出補救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因債權人扣押本集團船舶而暫停及終止。該等船舶隨後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

債務重組

鑒於以上有關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中主要合作夥伴，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通過中海油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總額約7億美元的融資和資金支持，包括為本公司的曹妃甸油田提供約400百萬美元的再融資，以及額外提供約300百萬美元額度的墊資計劃，以確保油田綜合開發調整方案的順利實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另一名主要合作夥伴，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旗下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提供總額約413百萬美元為期五至十二年不等的貸款融資／再融資和營運資金支持，包括提供約362百萬美元，以對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重組及在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不超過50.5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本公司新疆迪那項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通過本次債務重組，本公司可獲減免部份利息支出。
- (iii) 為力爭和解及尋求債權人支持本集團債務重組，本集團一直就債務重組與貸款人積極探討。本公司已與多名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其中包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澳門國際銀行。尤其是，主要債權人（包括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Petco」）、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imited、Qatar National Bank、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於各自和解協議項下之債務已全數付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BOPS已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本公司與BOPS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使貸款獲得十八個月展期。

- (iv)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與香港法院法律程序 (HCCW 147/2019) 的呈請人Petco及其他有關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解除Petc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HCCW 147/2019)。

此外，BOPS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1B條申請破產保護並獲授予(「破產保護令」)，以暫停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與主要貿易債權人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和解方案取得良好進展。破產保護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續的破產保護令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保護，避免正在進行之債務重組遭受任何阻滯。

- (v) 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其他計劃以提升流動性，以使本集團保護其業務、滿足債權人要求及尋求未來商機，包括出售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其中一名潛在買家就建議出售本公司於舟山項目90%的權益簽訂了無約束力的「舟山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本公司仍將負責完成餘下所有建築工程，而買家將按工程之進度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銷售價格。目前本公司正與該買家密切磋商，力爭在近期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vi) 本公司已收到司法出售船舶之部份款項並用以償還與相關船舶直接相關之尚未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目前正經由新加坡及香港法院處理，但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正常的法院程序需要更長時間。因此，船舶之銷售所得款項(由各自法院保管)尚未獲全數分派。本公司就最終分派密切向法院跟進情況，且預計本公司不久將收到餘下所得款項。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油輪運輸業務；天然氣及原油開發及生產；提供油庫及碼頭設施；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期內收益包括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從國際貿易銷售石油產品 | 21,903 | 27,685 |
| 來自海上供油收益 | 2,132 | 2,008 |
| 從上游業務銷售原油 | 780 | 720 |
| 從上游業務銷售天然氣 | 471 | 361 |
| 油輪運輸收益 | 338 | 480 |
| 其他 | 2 | 3 |
| | <u>25,626</u> | <u>31,257</u> |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如下：

- | | | |
|-------------|---|---------------------------|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 | 向國際提供石油產品和國際性船舶海上供油及其有關服務 |
| 油輪運輸業務 | — | 提供國際燃油或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
| 上游原油業務 | — | 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 上游天然氣業務 | — | 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EBITDA計量，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定義為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損耗、折舊及攤銷。分部業績指各分類之EBITDA，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管理成本、總部的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所列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銷售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列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直接投資分類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呈報分類所規定的量化標準，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除「其他」分類計入者外，於達致上述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 | 國際貿易 及海上 供油業務 百萬港元 | 油輪運輸 業務 百萬港元 | 上游 天然氣 業務 百萬港元 | 上游 原油業務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分類收益及業績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4,035 | 338 | 471 | 780 | 2 | 25,626 |
| 分類間銷售 | 168 | 411 | - | - | 1 | 580 |
| 分類收益 | 24,203 | 749 | 471 | 780 | 3 | 26,206 |
| 分類業績 | 426 | 152 | 363 | 576 | 3 | 1,520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 | | | | | (377) |
| 採礦權益攤銷 | | | | | | (206)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 | (284) |
| 融資成本 | | | | | | (425) |
|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8)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40) |

| | 國際貿易 及海上 供油業務 百萬港元 | 油輪運輸 業務 百萬港元 | 上游 天然氣 業務 百萬港元 | 上游 原油業務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分類收益及業績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9,693 | 480 | 361 | 720 | 3 | 31,257 |
| 分類間銷售 | 162 | 391 | - | - | - | 553 |
| 分類收益 | 29,855 | 871 | 361 | 720 | 3 | 31,810 |
| 分類業績 | 488 | 216 | 279 | 512 | (30) | 1,465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 | (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 | | | | | (446) |
| 採礦權益攤銷 | | | | | | (241) |
| 融資成本 | | | | | | (276) |
|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 | | | | | 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464 |

5 融資成本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306 | 250 |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 | 105 | 96 |
|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回權折現值影響 | - | 8 |
|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13 | 2 |
| 托收保付的利息開支 | 1 | - |
| 總計 | 425 | 356 |
| 減：已資本化的在建工程款項 | - | (80) |
| 總融資成本 | 425 | 276 |

6 所得稅開支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0 | 27 |
| — 新加坡所得稅 | (1) | 15 |
| 遞延稅項 | <u>6</u> | <u>10</u> |
| 期內所得稅開支 | <u><u>45</u></u> | <u><u>52</u></u>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兩間附屬公司銷售吐孜及迪那氣田的天然氣產生應課稅溢利則除外，該兩間附屬公司享有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稅率。

期內，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採用年度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及1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政府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E Singapore)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期內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油及原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及適用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獲頒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憑藉AIS身份，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溢利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期內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u>(85)</u> | <u>412</u> |
| | 百萬股 | 百萬股 |
|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期內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u>10,131</u> | <u>10,126</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獎勵。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作出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股份獎勵，就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行使股份獎勵，則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可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本應發行股份數目（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此產生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入以下計算中。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u>(85)</u> | <u>412</u> |
| | 百萬股 | 百萬股 |
|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期內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10,131 | 10,126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 <u>7</u> | <u>5</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138</u> | <u>10,131</u> |

9 應收賬款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第三方 | 14,924 | 13,348 |
| 關連公司(附註) | 1,775 | 44 |
| 減：呆壞賬撥備 | <u>(33)</u> | <u>(33)</u> |
| | <u>16,666</u> | <u>13,359</u> |

附註：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博士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給予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油輪運輸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銷售原油的唯一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應收關連公司結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15日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
| 0-30日 | 4,361 | 13,122 |
| 31-60日 | 4,000 | 78 |
| 61-90日 | 2,554 | - |
| 超過90日 | 5,751 | 159 |
| | <u>16,666</u> | <u>13,359</u> |

10 應付賬款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
| 第三方 | 5,987 | 6,056 |
| 關連公司(附註) | <u>2</u> | <u>53</u> |
| | <u>5,989</u> | <u>6,109</u> |

附註：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博士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
| 0-30日 | 5,690 | 5,855 |
| 31-60日 | 114 | 124 |
| 61-90日 | - | 1 |
| 超過90日 | 185 | 129 |
| | <u>5,989</u> | <u>6,109</u> |

11 股本

|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本 百萬港元 |
|---|---------------|--------------|
|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u>40,000</u> | <u>1,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u>10,175</u> | <u>25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31,257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25,62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ITB」）業務的銷量減少以及油價下跌。

本集團錄得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63百萬港元或22%。毛利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即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本集團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由去年同期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968百萬港元，減幅為34%。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412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12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4港仙及0.84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07港仙及4.0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153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695百萬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及投資物業已質押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75,301,974股，總股本約為25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上游業務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板塊包含三個油氣開採項目，其中兩個是天然氣開發項目，分別是在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的迪那1氣田和吐孜氣田。在這兩個氣田，本集團均擁有49%的權益並作為作業方，合作夥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另外一個海上石油開發項目，是位於渤海灣的曹妃甸油田，合作及作業方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曹妃甸油田由兩個常規淺水區塊組成，本集團的作業權益分別為合約區塊04/36的40.09%權益以及合約區塊05/36的29.18%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美國D&M諮詢公司評價結果顯示，各個項目的總探明及控制儲量（「2P」）詳列如下。迪那區塊的2P儲量包括天然氣87.5億立方米和凝析油49.5萬噸，其中本集團權益為天然氣41億立方米和凝析油23.3萬噸，淨現值（NPV10）為4.7億美元。吐孜區塊的2P儲量為天然氣98億立方米和凝析油6.4萬噸，其中本集團權益為天然氣52.7億立方米和凝析油3.4萬噸，淨現值為5.31億美元。曹妃甸油田的2P儲量為9,872萬桶油當量，其中本集團權益為13,245萬桶油當量，淨現值為10.9億美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內，我們上游業務的生產平穩運行。迪那1氣田有兩口生產井，日產量約為125萬立方米。吐孜氣田則有19口生產井，日產量約為240萬立方米。於回顧期內，以上兩個氣田的天然氣產量合共為6.52億立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265元，而含稅總成本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46元至人民幣0.65元之間。兩個天然氣項目為集團帶來2.88億港元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1.49億港元的稅後淨利潤。在油田方面，渤海灣曹妃甸油田的日產量約為2.7萬桶油當量。在回顧期內，原油產量達495萬桶油當量，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67.8美元，而含稅總成本約為每桶48.08美元，當中作業成本約為每桶13.19美元和融資成本約為每桶7.77美元，故現金成本合計約為每桶20.96美元。曹妃甸項目帶來5.64億港元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8,500萬港元的稅後淨損失。

迪那的整體開發方案包括三口井，還有一口井尚未完成，這是正在施工的迪那1-3井，預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完井，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投產，投產後迪那區塊的產量可達每天170萬立方米。根據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聯管會的技術交流資料表明，迪那氣田的氣水界面比先前預測的位置低於大約80米左右，這為迪那氣田未來的增儲上產提供了科學依據。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所有上游項目皆實現可觀的增產。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達10.9億立方米和19,098公噸。迪那1氣田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3.382億立方米和17,514公噸。吐孜氣田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7.754億立方米和1,584公噸。

另外，在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吐孜4深層勘探井，已在3,100米、3,800米及4,300米的深層發現新氣層，通過測試並喜獲工業氣流，其或然天然氣資源預計為380億立方米。這項突破將為吐孜區塊未來的商業開發提供新的儲量增長點。在原油開採方面，曹妃甸油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的基本設計及詳細設計均已完成，且土地建設正在穩步有序地進行。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ITB」）業務的收益為24,035百萬港元，比去年減少19.1%。

融資銀行收緊ITB業務的信貸，故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業務各自的業務量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TB業務已積極使傳統業務與電商平台相結合，實現智慧化、透明化和輕資產化運作。

油輪運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15艘船舶，包括5艘超大型油輪、4艘遠洋油輪和6艘加油駁船，提供油輪運輸以及海上供油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末，油輪運輸業務因相關債權人扣押船舶及隨後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而暫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司法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853百萬港元。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舟山正在興建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

舟山外釣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背靠上海、杭州、寧波等大中城市群，處於長三角地帶，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級新區，是國家重點發展海洋經濟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區。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八月，國家批准舟山設立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成為東部地區重要的海上開放門戶示範區、國際大宗商品貿易自由化先導區和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石油等資源配置基地，因此舟山勢將成為石油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舟山項目的總容量約為316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一旦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將分別為194萬立方米和122萬立方米，儲運的產品包括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和化工品，碼頭設施配備13個從3,000載重噸至30萬載重噸的泊位。30萬載重噸的碼頭靠泊能力，將大大降低進口油的運輸成本。舟山項目倉儲設施仍在興建當中，而80%興建工作已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擬定銷售資產及／或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的商務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買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舟山項目合約框架協議」。本公司目前正與買家緊密協作，計劃於不久的未來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1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1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切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薛光林博士擔任。

雖然出現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使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載列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